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自願公告

購回股份

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起的六個月期間於公開市場以不多於200.0百萬港元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股份購回總數將不超過223,368,0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本公司現時資金流量穩健，整體財務狀況穩定，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於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及提高對股東的回報，從而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的相關代價將以本集團現有可用現金儲備撥付，並無動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已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有關股份。

根據市場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